

#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112年度第3次定期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 席：蔣萬安主任委員（議程壹及貳報告案一至五由李泰興  
委員代理）

紀錄：許惠冠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確認112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2次定期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貳、報告案：**

一、追蹤112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2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有關「本市表演場館活動參考預付型商品納入藝文表演履約保證機制可行方案」及熱門場次藝文表演票券加價轉售行為防制及查緝之辦理情形提案報告。（文化局）

裁示：洽悉。

三、有關遊戲中獎機率函詢數位產業署之辦理情形，就委員所提意見及疑義進行了解及研議提案報告。（商業處）

林瑞珠委員：數位產業署之函文並未就建立第三方查核機制之可行性進行回復，建議商業處可比照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查核方式，選擇消費爭議案件數量最多之3家業者，請其提供 Log 檔，由商業處自行查核機率。

裁示：（一）請商業處參考委員建議，擬定自行查核之機制及執行方式。

(二) 請商業處持續建議數位產業署就遊戲機率商品建立第三方查核機制等之可行性進行研議。

(三) 餘洽悉。

四、有關行文中央建議其精進推動「防止兒少過度購買遊戲點數(卡)自律行動」之內容及輔導四大超商強化警示效果之辦理情形提案報告。(商業處)

郭麗珍委員：有關超商門市之警語「當您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規範之所有內容」等文字，與民法相關規定恐有不符，建議商業處洽超商修改警語內容。

戴豪君委員：商業處於112年7月11日函請數位產業署說明精進推動「防止兒少過度購買遊戲點數(卡)自律行動」之內容，惟該署之函復內容僅就「實體通路業者」加以回復，並未具體回復「非實體通路業者」部分。

裁示：(一) 有關輔導四大超商強化警示效果部分，請商業處持續洽四大超商修改警語內容以符合民法相關規定。

(二) 另有關非實體通路或非超商之實體通路業者部分，請商業處續向數位產業署反映。

(三) 餘洽悉。

五、就消費爭議案件「妥處比例偏低」之情形提案報告。(地政局)

裁示：(一) 請地政局落實本報告案之策進作為，提升妥處率。

(二) 餘洽悉。

六、本府各機關辦理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第10條及第11條查核辦理情形案。(法務局)

裁示：洽悉。

七、提報法務局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案。(法務局)

裁示：洽悉。

八、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案。

(法務局)

裁示：(一) 112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4次定期會議由商業處擔任報告機關。

(二) 餘洽悉。

### 參、臨時動議

有關本府就巴西進口蛋爭議事件辦理情形提案報告。(法務局)

裁示：(一) 請衛生局與其他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跨縣市食安聯防，核對爭議蛋品資訊及進行稽查，並啟動「112年加強市售雞蛋稽查專案」，持續加強查驗市售生鮮蛋品品質，及建立本爭議事件專區，以即時提供必要食安資訊。

(二) 請教育局協助提供本市營養午餐供應商名單予衛生局，以向其他地方政府清查上游供應商來源蛋品(含液蛋)是否符合相關食安法規範；並請教育局持續加強學校、幼兒園午餐蛋品(含液蛋)之食品安全稽查。

(三) 請產發局洽本市蛋商公會瞭解蛋商進口情形，蛋商如發現有疑慮之進口蛋品，應即通報市府，另請產業局函請農業部提供進口雞蛋之流向資料(包括洗選業者、加工廠商、進口數量及使用用途等)。

(四) 請商業處督促超市、廠商進行自主管理、提供原產地證明、可查驗資料及確認數量是否相符。並針對有疑慮之逾期巴西蛋品清查下架，另如發現進口蛋混充國產蛋之加工廠，相關商品應進行預防性下架。

(五) 請法務局消保官加強協助消費者爭取權益，並針對補(賠)償機制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 餘洽悉。

肆、散會：下午3時40分。